

合同编号: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
Shanghai POSI Certification Co., Ltd.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审核方（乙方）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就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方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1、甲方向乙方申请以下管理体系认证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安全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安全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连续性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管理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甲方建立管理体系的依据、申请认证的类型、认可标志以及申请认证的场所等详细信息参见相应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2、甲方拟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和服务的活动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后正式确认的范围为准)：

3、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总人数：

甲方希望现场认证审核日期以双方最终协商一致的时间为准。

4、认证类型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他：

二、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实施

1、乙方按认证程序对甲方进行认证审核，在确认管理体系符合合同约定的审核依据后，为甲方办理认证注册，颁发或换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

2、甲方在乙方《审核计划》上的签字作为对合同履行的确认。因一方原因不能实施审核，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3、现场审核应在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处于正常运行期间进行，其中：

1) 初审：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天。第一阶段审核前，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 3 个月。对于生产植入性医疗器械的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 6 个月。如果初次二阶段审核结束后 6 个月内不能对严重不符合的纠正及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乙方将在推荐认证前再实施一次二阶段审核。

2) 监督审核：

a)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如果甲方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了影响到其认证基础变更，宜增加监督审核频次；

b) 如甲方未按期接受监督审核，乙方将依据相关规定暂停甲方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

c) 监督审核的严重不符合在 3 个月内未完成验证的，乙方将依据相关规定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3) 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进行（甲方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3 个月，按照本合同要求提出书面申请、签订再认证审核合同、接受现场审核、缴纳认证费用并符合认证条件以确保完成认证批准。且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甲方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且经乙方验证有效；

a) 当再认证审核超出当前认证有效期的，则按初次认证要求收取认证费用并实施审核；

b) 如甲方未按期接受乙方的再认证审核，乙方将依据相关规定停止甲方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

c) 甲方在获证后管理体系或其运作环境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4) 特殊审核：

当甲方获证后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或乙方在调查投诉、对甲方体系的变更或认证暂停进行跟踪时，可能需要进行特殊审核。适宜时，特殊审核可以与例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三、认证服务费用及付费方式 人民币 其他

1、甲方应向乙方分次直接支付以下费用：

项目名称	费用

初审认证费用（含申请费、审核费和证书注册费）总计	
每次监督审核费用（含审核费和年金）总计	
再认证认证费用（含审核费和注册费）总计	
另外增加证书（中英文证书费用）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初次认证/再认证费用的 **50%**，剩余部分应在现场审核前一次付清。
 3. 保持证书费用由甲方在每次监督审核的 **45** 日前向乙方一次付清。
 4. 另外增加的证书费用应于证书制作前 **5** 日内付清。
 5. 乙方派出的审核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甲方承担。
 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承担的，乙方有权终止认证程序；自乙方通知终止之日起满 **6** 个月，且双方无法就增加部分达成一致，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7. 其它要求：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 1) 有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提出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要求（产品/服务/活动/场所）。
- 2) 有权对乙方在认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和认证审核结论提出申诉或投诉。

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及认证的有关规定（（参见乙方网站<http://www.posicert.com>所发布的公开文件），按时交纳和承担各项费用，逾期交费按欠费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甲方在提出管理体系认证申请时应同时按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要求提供认证申请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如：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等），且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合法的。
- 3) 为乙方进入现场审核做出全面合理安排（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包括：
 - a) 向乙方提供为进行初次、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所需要的形成文件的信息，开放审核人员所需进入的场所（保密区域应提前向乙方书面说明），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 b) 初次审核应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特殊行业如：生产植入性医疗器械、建筑施工等的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 **6** 个月）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包括开展了有效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 c)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如必须使用ICT技术才能确保有效实施审核，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网络、技术人员等，并确保信息和数据的安全和保密。
- 4) 保证管理体系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因隐瞒管理体系覆盖的人数、多场所以及监管部门检查结果（发生时）等信息而导致审核人日不足、审核结果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由甲方承担全责，并承担对乙方造成的经济与名誉损失。
- 5)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之日起前一年内，甲方承诺未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a) 其他认证机构做出过不推荐认证注册（初审）、不推荐再次认证注册或不推荐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监督）的结论；
 - b)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而被其他认证机构做出过暂停认证证书、撤销认证证书或是注销认证证书的；
 - c) 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未满三个月（适用时）；
 - d) 当前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e) 甲方发生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被执法监管部门调查或责令停业整顿；
 - f) 当前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g) 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且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未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如果发生因甲方未如实申报而导致乙方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出现无效的情况而造成对甲方的损失时，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为补救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及乙方的名誉损失）则由甲方承担。

- 6) 甲方在获得证书后，应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应遵守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7) 甲方在获得证书后，按乙方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 a) 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b) 只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宣传；

- c)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 d)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被撤销，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将证书归还乙方；
- e) 如认证范围被缩小，甲方应修改相关的形成文件的信息；
- f) 甲方不得做出有关于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证书或其任何部分；
- g) 甲方在使用证书时，不得使乙方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对违反以上任一要求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8) 甲方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并接受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决定的特殊审核或现场验证，并支付乙方审核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审核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b)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的。

甲方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市场监督部门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督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甲方应接受监督审核；其他方面的不合格参照执行。

- c)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或者生产安全事故；
 -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的变更、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的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的变更、人数、多场所数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e) 出现与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9) 接受乙方及相关认可机构安排的见证评审和必要的特殊审核，接受认证监管部门的非例行检查，接受认可机构直接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及受审核过程进行现场验证，并在见证评审、非例行检查或现场验证时给予必要的配合。
 - 10) 如甲方的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仅限出口”，则不能在国内市场销售，如在国内市场销售被当地行政部门查处，而导致乙方受到行政处罚等连带责任，则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且乙方保留向甲方申诉赔偿的权力。
 - 11) 再认证合同在证书三年有效期满前由于甲方的原因未能实施，或未能在证书期满前完成不合格项的整改和提交证实性资料，以确保完成认证批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责，并承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12) 乙方网站<http://www.posicert.com>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中刊载的与甲方相关信息亦是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义务。
 - 13) 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如甲方未能将上述信息及时通报乙方，乙方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其作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处置。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 1) 如果甲方没有按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中要求提供“认证申请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则乙方有权拒绝安排审核。
- 2) 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确定甲方认证注册范围；决定是否给予甲方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 3) 有权依据甲方的违规行为，做出暂停或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收回证书的决定。
- 4) 有权在甲方管理体系出现异常情况时，适时地安排非例行的特殊审核，其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 5) 有权向认可监管机构发布审核报告信息。
- 6) 有权在认可监管机构网站公开甲方认证状态信息，包括甲方名称和地址、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和证书状态等，并定期更新这些信息。
- 7)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乙方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义务：

-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
 - 2) 按照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 3) 严格保密承诺，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所有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b) 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c) 应法律要求时。
- 除法律禁止外，乙方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甲方。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甲方要求（如出于安全原因），对乙方公开的甲方的名称、相关规范文件、认证范围和地理位置的公开程度作出限制。**
- 4) 负责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甲方已获认证注册的信息。
 - 5) 因机构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甲方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甲方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所有的正式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文件表达（允许使用传真件、邮件）。
3. 本合同在未签署新的合同前长期有效，但甲方认证证书自然到期且未重新接受审核、撤销、注销等情况除外。

六、合同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可依法定程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由于单方面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应是法律上认可的）。

八、合同更改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合同更改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

九、其它事宜

1. 甲方须按《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供乙方进行合同评审。
2. 合同正式签订后方可启动审核。
3. 本合同如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则有相悖处，应以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则为准并及时修改，甲乙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 申/投诉电话：021—68583895 申、投诉流程可访问：<http://www.posicert.com>

乙方的分支机构均为非关键场所，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可于乙方的官网 <http://www.posicert.com> 上查询。

5. 乙方根据监管和认可相关要求确定审核时间，在确定审核时间后以合同评审表的附件《审核方案策划》的形式通报甲方，《审核方案策划》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内容。当甲方对《审核方案策划》中的审核时间有异议时，应书面提出异议，甲方有责任解释确定的理由以求达成共识。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合同更改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率。
7. 需要时，审核报告可提交监管机构。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00号1402A室
联系人		联系人	王玉岚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1-68583897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market@posicert.com
网站		网站	http://www.posicert.com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路支行
税号		税号	91310115MA1K3UNX1B
账号		账号	31050161363700000286

以下无文